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民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255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蘇 嫻 文

書記官 林 恬 安

通 譯 林 虹 儀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羅民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 年。緩刑5 年，並應自民國114 年1 月15日起至緩刑期滿日，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10萬元與蘇麗指定之帳戶，總金額580 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羅民諭自民國000 年0 月間某日起，利用通訊軟體WeChat（下稱微信）暱稱「同德」或「李同德」，經由暱稱「凱翔」介紹與美國籍SU LI（下稱蘇麗）認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蘇麗佯稱其在香港政道集團工作，惟工作之投資項目中，有客戶出現問題，希望能以蘇麗身分投資，約3 個月即返還資金等詐術，使蘇麗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自美國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羅民諭指定之香港地區帳戶內，共計美金25萬8,723 元（未扣除手續費）；羅民諭食髓知味，復向蘇麗佯稱因發生一些事情致上開金錢拿不出來，及需要交稅，提供移民局擔保，始能將香港地區

01 款項取回等詐術，使蘇麗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  
02 間，自美國匯款，而存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羅民諭申設  
03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中國信託帳戶）內，共計美金13萬9,948.98元（扣除手續  
05 費），並經羅民諭提領花用殆盡，致蘇麗受有共計達美金39  
06 萬8,671.98元之損害。嗣經蘇麗察覺有異，而搭飛機至臺灣  
07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8 三、處罰條文：

09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  
10 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

11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12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13 ；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  
14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  
15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  
16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  
17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8 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9 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20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2 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作成本宣  
23 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起訴，檢察官黃銘瑩、陳靜慧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28 書記官 林恬安

29 法 官 蘇珮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01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不得上  
02 訴。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林恬安

09 附表一：匯款至被告指定之香港地區帳戶(單位：美金)  
10

編號	交易日期	匯款金額
1	20201008	20,100
2	20201006	30,000
3	20201023	10,040
4	20201027	30,045
5	20201121	30,490
6	20201214	8,045
7	20210129	5,145
8	20210301	5,245
9	20210304	5,155
10	20210308	5,145
11	20210407	18,045
12	20210412	18,045
13	20210421	9,498
14	20210429	6,045
15	20210507	12,545
16	21210520	15,045

(續上頁)

01

17	20210527	15,045
18	20210528	15,045
	合計	258,723

02

附表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單位：美金)

03

編號	交易日期	存入帳戶金額
1	20210719	5,475.72
2	20210726	11,475.73
3	20210730	5,975.69
4	20210804	3,475.68
5	20210809	3,475.62
6	20210816	3,975.64
7	20210830	1,035.68
8	20210830	1,475.68
9	20210908	9,975.55
10	20210924	9,975.60
11	20210928	3,175.57
12	20211014	8,675.79
13	20211105	2,985.65
14	20211117	19,975.61
15	20211207	1,475.58
16	20220121	385.53
17	20220207	985.60
18	20220209	475.63
19	20220302	785.72

(續上頁)

01

20	20220307	625.82
21	20220315	565.98
22	20220325	686.01
23	20220329	1,986.09
24	20220330	326.09
25	20220401	336.02
26	20220525	14,986.50
27	20220531	14,946.21
28	20220805	1,186.65
29	20220826	626.75
30	20220901	386.86
31	20220920	387.24
32	20220923	637.35
33	20221003	487.43
34	20221004	477.45
35	20221014	1,327.46
36	20221024	877.57
37	20221206	926.87
38	20230104	866.97
39	20230718	477.12
40	20230801	1,587.27
	合計	139,948.98